**项目编号:ZSJC-BJ-[2022]-0803-CG**

**眉县教育体育局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眉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7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58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87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_Toc3363)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48](#_Toc242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7](#_Toc1890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眉县教育体育局眉县教育体育局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15号写字楼B座8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3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BJ-[2022]-0803-CG

项目名称：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蔬菜 | 一包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0 | 7,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包2(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蔬菜 | 二包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0 | 7,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2(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合同包2(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15号写字楼B座8楼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3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0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0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2）

本项目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0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1）

****1、****温馨提醒：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09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缴纳采购文件费用，方可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3、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招标同一家单位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终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本项目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0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1）

****1、****温馨提醒：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09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缴纳采购文件费用，方可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3、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招标同一家单位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终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眉县首善街236号

联系方式：0917-554886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2路天地时代广场A座2203

联系方式：139927668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13992766877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眉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眉县首善街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917-554889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2路天地时代广场A座2203  联系人：任工  电 话：13992766877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眉县财政局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E:\\招标项目\\MR127-公开-扶风县营养餐项目\\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 5 | 项目名称 | 眉县教育体育局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ZSJC-BJ-[2022]-0803-CG |
| 7 | 标段编号 | ZSJC-BJ-[2022]-0803-CG-01/02 |
| 8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9 | 项目预算 | 一包预算：预算资金7500000.00元  二包预算：预算资金7500000.00元 |
| 10 | **包的划分** | 1、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次招标同一家单位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终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开标顺序按标段依次开启，若本标段已中标的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
| 10 | **单价最高限价** | 大 米：150元/袋，25Kg/袋  小麦粉：112元/袋，25Kg/袋（特制一等高筋粉）  100元/袋，25Kg/袋（特制二等小麦粉）  106元/袋，25Kg/袋；（特制一等馒头粉）  菜籽油：230元/桶，16.3升/桶  **本次招标报价仅限面粉、大米、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的单价，部分食材（如：肉、蛋、蔬菜、原辅材料）价格，以配送时的眉县市场价格为准，具体价格由眉县学生营养办负责询价，价格按市场平均价下浮5%作为最终结算价。** |
| 11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项目用途 | 学生营养餐计划 |
| 13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包：为首善、槐芽、齐镇、横渠四个镇街，初中约2710名，小学约5400名学生营养餐计划采购，采购内容：米、小麦粉、油、蔬菜、肉类、蛋类、调味品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包：常兴、汤峪、营头、金渠四个镇街，初中约2700名，小学约5300名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采购内容：米、小麦粉、油、蔬菜、肉类、蛋类、调味品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14 | 配送周期、配送地点 | 配送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天按各学校提供的采购计划供货，所供应产品不得提供临期产品，需在质保期内，期限为2022-2023学年，禁止超量配送。  配送地点：采购方指定学校 |
| 1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采购公告 |
| 16 | 招标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0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网上发售 |
| 1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3日09时00分  2、开标时间：2022年8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23 | 投标担保 | 投标保证金：一包：**人民币 150000.00 元**  二包：**人民币 150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2218（一包）**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2222（二包）**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6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 文件份数：本项目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另中标单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文件（签字、盖章齐全）三份，并与电子版文件一致，自行密封，以交采购人留存。  装订要求：1、本次采购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须供应商自行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前60分钟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签到，配合代理公司完成远程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后不能更改移动电话号码，开标当天紧急事件联系不到，造成投标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开标结束后请**第一至第三中标侯选人**将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内容与电子标书一致（可直接打印电子标书），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开标结束后第一至第三中标侯选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 |
| 27 | 偏离 | 如有以下三个方面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偏离，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① 文件组成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被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及其他要求；  ③ 投标文件未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投标人提供有选择性报价；  2.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性投标情况。 |
| **28**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0** | 履约验收（如有） |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 **31** | 履约  保证金 | 不收取 |
| **32** | 履约  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33** | **其他**  **说明**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在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中标单位须在交易完成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缴纳交易场地费。**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眉县教育体育局

2.2监督机构：宝鸡市眉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招标公告）。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供应商必须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6联合体投标

3.6.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储存、人员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包的划分

9.3.1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3.2本次招标同一家单位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终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开标顺序按标段依次开启，若本标段已中标的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具备文件；

(3)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2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形式提交（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4.3.1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2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未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或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的，其投标无效。

14.4招标文件前附表对投标保证金形式另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当遵从。

14.5凡没有根据第14.2、14.3和14.4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6.1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予以退还。

14.6.2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与合同原件，退还投标保证金。

14.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l)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和撤销投标；

(2)中标人不按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16.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电子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4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

16.5供应商上传最终电子投标文件做为本次评审依据，电子文件须清晰可辨，评标现场不做解释说明。

16.6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内容与电子标书一致（可直接打印电子标书），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的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

17.2逾期上传的必备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

17.3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7.4供应商上传最终电子投标文件做为本次评审依据，电子文件须清晰可辨，评标现场不做解释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须供应商自行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前60分钟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签到，配合代理公司完成远程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后不能更改移动电话号码，开标当天紧急事件联系不到，造成投标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5开标结束后第一至第三中标侯选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

17.6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内容与电子标书一致（可直接打印电子标书），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电子投标系统点击确认放弃投标。

18.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8.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投标有效期：**

19.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远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等招投标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20.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20.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0.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20.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20.5“远程不见面交易”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0.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宝鸡市政府采购“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0.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1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20.8活动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远程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 10Mbps 以上）、 电源（不间断电源）、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3）CA锁：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10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下载。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1.3下达解密指令。

21.4电音唱标。

21.5投标单位开标结束

21.6由监督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线上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7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阶段。

21.8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2）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2.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1.7.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1.7.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3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履约验收**

30.1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1.质疑**

3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事实依据；

31.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质疑答复

3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眉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31.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联系部门：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1.8.4联系电话：0917-8069999

31.8.5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15号写字楼B座8楼

**32.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变更采购方式

32.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3.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3.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眉县教育体育局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

**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协商决定）**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名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学生食堂食材配送工作顺利，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米、面、油，交付的采购内容清单(包括参数、品牌等)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2、乙方依据采购计划确定的蔬菜、肉类、蛋类、调味品、原辅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应食材。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米面油按照招标价配送，一个合同期内不作价格调整。

2、蔬菜、肉类、蛋类产品价格执行办法：供应商确定后，开始供应食材的价格采用以配送时的扶风县市场价格为准，每半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价格按市场询价结果的平均价下浮5%作为最终结算价。

3、调味品、干菜、原辅材料类产品价格执行办法：供应商确定后，提供样品（品种、规格），县教体局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价格按市场询价结果的平均价下浮5%作为本学年全年最终结算价。

4、各学校在食堂醒目位置实时公示食材配送价格，接受学生及膳食委员会监督。供应商和配送学校根据扶风县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询价小组提供的价格按月结算食材款项,对不按询价结果执行的，罚款配送企业5000元-10000元。

5、本合同结算数量为中标人所供产品实际发生的量据实结算。

6、本合同价款是所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含税费、第三方验收费、检测费等）。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供应商和配送学校依据县局询价结果按月结算食材款项，供应商向学校提供供应食材正式税务发票，由学校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不得现金支付。

2、乙方须向学校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学校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供货期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天按各学校提供的采购计划供货，所供应产品不得提供临界产品，需在质保期内，期限为2022-2023学年，禁止超量配送。
2. 大宗食品（米、面、油）和定型包装原辅材料原则上每周供货一次；大肉、蔬菜、豆腐等必须每天配送，做到新鲜保安全、保营养、保实用、保运行。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学校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货品。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每批次向学校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配送产品还须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学校将拒收配送产品。

5、如学校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产品运输方式：。

4、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5、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疫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并与学校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营养餐的正常实施。

6、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各学校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首次给予供应商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县教体局投诉。

5.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票据应与中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6.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经库管员、食堂管理员、主管领导三人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7、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由使用单位和成交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8、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单位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9、若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0、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向县教育局交纳 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私自在招标定点采购商之外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因特殊情况为确保营养餐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按采购金额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学校必须安排专（兼）职人员配合供应商做好食材接收工作。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凡是乙方所供货物导致的人身损害或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0）甲方对乙方的所供货物进行满意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甲方有权予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 签字：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 | |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人：眉县教育体育局**

**二、项目名称：眉县教育体育局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眉县教育体育局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

2、采购单位：眉县教育体育局

**一、项目概括：**

**食材供应范围：**截止2022年7月，全县义务教育学校48所，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42所（城区6所义务段学校的脱贫户家庭和残疾学生享受政策）；在2017年学校食堂改扩建完成全部投入使用后，42所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率先在全市实现学校自主供餐，不再由眉县营养餐配送中心配餐，结束我县以菜养餐的供餐模式。并联合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了食材供应企业考察招标，2022年春季学期末合同到期，需重新招标，重新确定食材配送企业。

按照县域情况及竞争机制需要，全县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首善、槐芽、齐镇、横渠四个镇街，初中约2710人，小学约5400人，全年配送资金约750万元；二标段，常兴、汤峪、营头、金渠四个镇街，初中约2700人，小学约5300人，全年配送资金约750万元。具体数字以2022年秋季开学甲方通知数字为准。  
 **食材供应形式：**米、小麦粉（特制一等高筋粉、特制二等小麦粉、馒头粉）、油、蔬菜、肉类、蛋类、调味品等。  
 **食材供应要求：**

1、配送的蔬菜须有固定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及稳定的蔬菜货源，并提供基地的相关资质及已取得的无公害蔬菜认证书，配送的蔬菜应经过初加工，无黄叶，烂叶。  
 2、配送的蔬菜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3、配送的蔬菜须是新鲜、时令的无公害蔬菜。

4、配送的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产品。

5、投标人应承诺配送物品应按大宗采购。

6、调味品：包含醋、酱油、味精、生粉、鸡精、香油、料酒等（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7、所供应产品不得提供临界产品，需在质保期内。

8、有专门检测室，备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检测并记录，不合格坚决不得配送。

9、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10、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11、米、面、油及调味品的产品要提供有 SC 认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12、所有产品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无污染、破损。

13、所供冻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生产厂家（优先考虑国内一线品牌），供货时须提交厂家当批次有效的检验合格证复印件等符合要求的索证文件，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4、其它要求

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7）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

8）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9）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5.严格执行和各学校签定的食材配送合同（协议）；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品的种类，不得超范围配送食品；由于某种原因需退出学校食材配送时，应当在做出退出决定的一月前向县营养办提出申请。

**二、商品主要内容：**

**品种：粳米**

**规格：25Kg/袋，等级要求为一级粳米**

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至少具有CMA认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执行GB/T1354-2018标准号。

**品种：小麦粉**

**规格：25Kg/袋，特制一等高筋粉、特制二等小麦粉、馒头粉**

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至少具有CMA认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执行GB/T1355-2021标准号。

**品种：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非调和油）**

**规格：16.3 L/桶（一次性包装）**

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至少具有CMA认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执行GB/T1536-2021标准号，要求为压榨成品菜籽油。

**注：1、开标会议现场需提供食品样品（米、面、油等）。**

2、凡成交单位所供商品质量方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停止中标供应商供货。

3、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等相关参数必须保证一致。

4、实际供货过程中粳米、小麦粉、菜籽油价格涨幅超过10%，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5、蔬菜、肉类、蛋类、调味品类产品价格执行。供应商确定后，开始供应食材的价格采用市场询价制度，每两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询价以市场零售价再**下浮5%**作为供应商的供应价格。

**二、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

2.采购货物票证办理承诺函

3.确保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实施方案

4.确保货源渠道正常

5.确保货物质量

6.确保货物的新鲜度

（1）具体的保鲜措施

（2）保鲜设备彩照

7.完善的食品快速检验制度及半年以上检验资料

8.完善的留样制度及半年以上留样记录台账

9.完善的食品分发办法

10.完善的台账管理办法

11.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12.运输中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13.运输意外事故责任承诺函

14.食品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方案给采购方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配送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天按各学校提供的采购计划供货，配送期限为2022-2023学年，禁止超量配送。

2、配送地点：采购方指定学校

二、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皆可）。

三、包装、运输：中标单位负责食材及原辅材料、加餐食品、果蔬等的包装及运输。

四、付款方式：

县营养办核定营养改善计划各校享受人数，实名制网上填报，并和学生学籍系统对接。按照每生每天5元标准，和财政局联合发文将资金全部下拨学校。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按照询价价格和每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提供税票。（财政资金到账后，由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拨付。学校资金未到位前，由企业先期无条件垫付）

1. 价格的执行

供应商确定后，开始供应食材的价格采用市场询价制度，每两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形成由县营养办牵头，食材供应学校（小学以教育组为单位）每周轮流参与，企业参加的三方市场询价机制。每次对县城老实人、好又多、福一佳三家超市蔬菜采价，计算出均价，再下浮5%作为企业的供应价格，大米、食用油、面粉价格涨幅超过10%，与采购人协商解决。所定价格包括食材采购产品价款、相关税款、易损物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服务费、检测费及运送到学校库房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都含在价格内，不再另外计算。

六、采购、运输、供货：

货物（产品）采购、运输、供货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由中标人负责。采用便捷的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供货现场的往返交通费、税金等费用。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等事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期间，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全程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对项目人员身份信息和14天以上非确诊或疑似患者、非确诊或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非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者，无咳嗽、发热症状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防疫政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售后服务要求。**
2. 各类食材由定点企业组织货源，供应企业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食材采购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 配送由配送企业按学校需求分检、包装，按规定时间配送到学校，并搬运入库，摆放整齐。
4. 食材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5. 所投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

1、中标单位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进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外观和质量等，经检验无误由中标单位签署派送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单位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八、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食材采购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配送由中标单位按学校需求分检、包装，按规定时间配送到学校，并搬运入库，摆放整齐。

3、食材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4、所投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7）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

8）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9）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严格执行和各学校签定的食材配送合同（协议）；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品的种类，不得超范围配送食品；由于某种原因需退出学校食材配送时，应当在做出退出决定的一月前向县营养办提出申请。

九、合同实施：

1、合同签订：

食材供应合同由营养办和配送企业，各初中、小学同配送企业分别签定，并报县局营养办备案，合同期一年。同时配送企业为学校免费办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材采购资金由县营养办核报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到各学校，各校同配送企业依据供应交接手续结算食材供应资金。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且附件符合要求、有效。 |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信用记录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供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
| **供货地点**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分值数值 | 评审内容 | |
| 投标  报价 | 30分 |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大宗米面油采购报价明细表内容，分别报各项货物单价，并汇总所有货物单价总和。投标单价总和最低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若竞标成功，按照此价执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人员、设备、方案  评审 | 65分 | 人员要求  10分 | 1、投标人需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一位合格人员得1分，满分5分；（应提供工作人员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一年以上的合同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驾驶人员负责货物的配送，根据响应情况计0-3分；（ 出具驾驶人员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需在三年及以上；驾驶人员应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需提供驾驶人员同投标供应商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务合同）  3、投标人应设有专职负责货物储存、一般设备、检验设备的专职操作人员，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应附人员名单及其具体负责工作内容） |
| 场地及设备要求  15分 | 1、投标人应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置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根据响应情况计0-3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证明材料及彩照）  2、投标人应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储存的固定场所（600平米以上），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固定场所为自有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并附场所彩照）  3、投标人应具有食品快速检验设备，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应提供设备的彩照及半年以上检验资料）  4、投标人应具有留样设备，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应提供设备的彩照及半年以上留样记录）  5、投标人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根据合格车辆数量计0-5分；（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 |
| 保证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41分 | 1、投标人应有严密的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并保证采购货物票证的齐全，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应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对采购货物票证的办理应做出书面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明确若货物票证缺失的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确保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根据响应情况计0-4分；（应对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承诺）  3、投标人应确保货源渠道正常，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应提供大米、面粉、菜籽油等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  4、投标人应保证货物质量，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应提供大米、面粉、菜籽油、等食品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5、投标人应确保货物的新鲜度，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应有具体的保鲜措施及保鲜设备，保鲜设备应附彩照）  6、投标人应有完善的食品快速检验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  7、投标人应有完善的留样制度及留样台账，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  8、投标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米、面（三个等级）、油共5个样品的得5分，每少提供一个扣除1分。  9、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0-4分；。  10、投标人应有对于运输中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根据响应情况计0-4分；（应对运输中出现事故做出具体应急预案，并保证货物按时按量按质运达。承诺事故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人应有对于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对于食品出现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应有具体的处理办法；对于食用人出现食物中毒的，如查明为食物原因的，应由投标人负责）  12、供应商为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放心粮油示范店或经销企业计1分。没有不得分。 |
| 业绩及售后服务 | 5分 | 1、业绩及证明资料（3分）  提供2019年7月至今具有同类供货合同及供货单据，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同类业绩为给学校食堂、超市、单位食堂等的供货合同）  2、售后服务（2分）  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可行。评委会根据售后服务进行自主赋分，最高可得满分，无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备注：供应商为前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标段中若评分排名在前三的，该供应商排名自动向下顺延，由其他供应商顺补，递补顺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采购货物中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①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② 服务方案；③ 售后服务条款；④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⑤履约能力；⑥优惠条件；⑦其他。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过程和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6、在招标过程中，经招标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7、投标单位务必注意：与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单位应在开标时提前准备齐全，在招标小组验证时当场一次性全部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评委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销售条件、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投标人业绩、售后服务的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投标得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侯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其他分项。
4.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方案、服务方面有缺陷的，或其它方面有重大缺项或错误表述的为无效投标。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SJC-BJ-[2022]-0803-CG-01/02**

**（正本或副本）**

**眉县教育体育局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一包/二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合同包2(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2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1-4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近一年至少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信用记录**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时，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 **1-6控股管理关系**

中盛精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7书面声明**

**声明函**

中盛精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  （粘贴处）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反面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 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眉县教育体育局/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公开招标，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0非联合体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盛精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中盛精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

### 2-1投标函

**致：眉县教育体育局/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单价为人民币：

**大 米：** 元/袋，25Kg/袋

**小麦粉：** 元/袋，25Kg/袋（特制一等高筋粉）

元/袋，25Kg/袋（特制一等小麦粉）

元/袋，25KG/袋；（特制一等馒头粉）

**菜籽油：** 元/桶，16.3升/桶，合计单价：大写： （￥ 元）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月日2-2**投标报价表**

**2-2-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SJC-BJ-[2022]-0803-CG-01/02

项目名称：眉县教育体育局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一包/二包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总报价  （元） | 配送周期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 每天 | 采购方指定学校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本表总价为**2-2-2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单价的总价

**2-2-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SJC-BJ-[2022]-0803-CG/01/02

项目名称：眉县教育体育局眉县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项目一包/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 | 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等级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大 米** | |  |  |  |  |  |  | |
| 2 | **小麦粉** | 特制一等高筋粉 |  |  |  |  |  |  | |
| 特制二等小麦粉 |  |  |  |  |  |  | |
| 特制一等馒头粉 |  |  |  |  |  |  | |
| 3 | **菜籽油** | |  |  |  |  |  |  | |
| 投标单价的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保留两位小数。

**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账凭证粘贴处**

## 2-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2-5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扣除服务费。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扣除服务费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扣除服务费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扣除服务费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扣除服务费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3-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附件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技术部分**

#### **3-3 业绩**

**3-4其它说明**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